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99号），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芳斋”或“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5,185,75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4.32 元，共计募集资金 864,374,940.00 元，坐扣承销费用 66,319,811.32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798,055,128.68 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6,386,550.00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61,668,578.6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41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成都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

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五芳斋三期智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向进行变更，将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于“武汉速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024年9月23日，公司、武汉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账户状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36609671	五芳斋三期智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武汉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647597519	武汉速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正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399901040071092	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建设项目	已注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9650188000375770	五芳斋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正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350020010120100283648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成都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1204068029200157445	五芳斋成都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正常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五芳斋三期智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向进行变更，将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于“武汉速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开立的用于五芳斋三期智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36609671）的资金已按规定全部转出。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